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服务协议

【导言】

欢迎用户使用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

为使用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用户应当阅读并遵守《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专项规则等。

请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相应条款，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或特别条款。

除非用户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用户无权使用本服务。用户对本服务的登录、查看、数据增（改）、信息发布等行为即视为用户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约束。用户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时，中心有权依照违反情况，随时单方限制、中止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服务，并有权追究用户的相关责任。

一、【协议的范围】

1.1 本协议是用户与中心之间关于用户使用中心网厅服务所订立的协议。“用户”是指同意并接受本协议条款内容，使用中心网厅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公司）和其他组织等公积金缴存单位。

1.2 本服务是中心基于“互联网+公积金”技术开发的为乐山市单

位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业务的网上自助服务平台。

1.3 本服务是主要向用户提供办理公积金缴存职工基础信息登记、修改和查询、职工公积金缴存业务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流程以网厅服务平台上实际提供的为准。

1.4 本服务在用户申请或使用，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可拨打中心 0833-12345 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到中心各业务网点进行咨询。

二、【帐号注册、登陆、变更、终止】

2.1 用户在使用本服务前需要用户应指定一名固定办理本单位公积金相关事宜的经办人，单位经办人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及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单位开户登记申请表”到中心各管辖网点办理注册登记。

2.2 用户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帐号注册与认证资料，完成信息登记，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中心对用户为本单位申请开通网厅缴存业务的认证服务内容仅限于对用户提交的资料及信息进行甄别与核实，中心将对用户提交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合理、谨慎的形式审查，但在中心的合法权限和合理能力范围内，中心无法实质审查用户的信息资料等行为，并不为此提供任何担保。因用户行为导致与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发生争议的，由用户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因此给中心、其他用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户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2.3 中心对用户进行注册登记，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码，分配用户注册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中心有权根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需要对帐号注册和绑定的方式进行变更，关于用户使用帐号的具体规则，请遵守相

关帐号使用协议以及中心为此发布的相关规则。

2.4 用户在中心网厅服务平台上进行初始登录，输入注册用户名、初始密码和手机动态验证码才能入网，初始登录后，为了用户信息安全，务请修改初始密码。

2.5 用户如需变更经办人及其联系电话，需持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到中心各业务网点柜台办理变更手续。

2.6 用户如需终止使用中心网厅服务，须持协议附件 2 相关申请表到中心各业务网点办理网厅服务终止手续，终止手续办妥后，本协议即终止。

2.7 用户理解并同意：

(1) 中心自主开发并独立享有本服务技术接口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用户仅在本服务范围内进行使用；

(2) 中心负责对网厅服务平台进行维护、升级和管理，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3) 用户在网厅进行的操作所产生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信息指令、数据均为中心处理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合法、有效凭据。中心有权对用户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缴存单位在网厅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审查。

(4) 如因网厅进行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网厅服务，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变化时，中心将事先进行通告、声明等。各类变更内容在通告、声明等后生效，通告、声明等亦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登录或继续使用网厅将表示用户接受经变更后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网厅业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5) 因用户的原因导致的任何纠纷、责任等，以及用户或用户注册

的帐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用户独立承担责任、赔偿损失，与中心无关。如侵害到中心或他人权益的，用户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三、【用户规范】

3.1 本条所述网厅使用规范是指用户使用本服务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录、申请认证，业务办事在中心网厅服务所进行的行为。

3.2 用户不得利用用户的帐号或本服务进行如下行为：

(1) 提交、发布虚假信息或虚假业务；

(2)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误导、欺骗他人的；

(3) 填写和提交资料与信息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申请资料与信息内容不一致；

(4) 未经中心书面许可使用插件、外挂或通过其他第三方工具、运营平台或任何服务接入本服务和相关系统的；

(5) 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网厅任何部分或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复制、转存、获得数据和信息内容的行为、工具、方法等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的；

(6) 未经中心书面许可，自行或授权、允许、协助任何第三人对信息进行非法获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获取”。“非法获取”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或“外挂辅助”程序等非真实用户或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等非正常浏览的手段、方式，读取、复制、转存、获得数据和信息内容的行为；

(7) 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中心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争议或诉讼的行为。

(8) 未经授权获取对中心网厅服务的访问权;

(9) 使用或业务处理的信息内容中含有计算机病毒、木马或者其他恶意程序、链接等任何可能危害中心或用户权益和终端信息安全等的內容;

(10) 其他中心认为不应该、不适当的行为、內容。

四、【对自己行为负责】

4.1 用户理解并同意:

(1) 中心网厅仅为用户提供用户缴存相关业务办理的平台, 用户必须为自己注册帐号下的一切行为负责, 包括用户所任何操作、任何业务办理的任何信息、数据、內容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用户应对本服务中的內容自行加以判断, 并承担因使用內容而引起的所有风险, 包括因对內容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实用性的依赖而产生的风险。中心无法且不会对因前述风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2) 遵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公共服务事项(缴存)办事指南》等规定办理职工公积金缴存业务。

(3) 遵照《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操作手册》进行网厅业务操作。网厅操作手册以网厅公告的为准。

(4) 承诺办理网厅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4.2 用户保证: 不对网厅、技术接口、本服务数据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不对网厅、技术接口、本服务数据进行內容、功能、逻辑及界面等任何方面的修改; 不得将本服务数据或其他信息数据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 不得用任何方式攻击或干扰中心网厅的正常

运行，不得利用中心网厅服务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转存、传播、网厅获得的数据、网厅信息内容的行为等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帐号管理】

5.1 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获得帐号网厅登陆的使用权，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主体。

5.2 用户帐号密码由用户自行设定（除初始密码外）。中心特别提醒用户应妥善保管用户的帐号和密码。中心与用户共同负有维护帐号安全的责任。中心会采取并不断更新技术措施，努力保护用户的帐号在服务器端的安全。用户需要采取特定措施保护用户的帐号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帐号与密码、安装防病毒木马软件、定期更改密码等措施。当用户使用完毕后，应安全退出。用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向他人透露帐号、密码和验证码等登录资料信息。因用户保管不善可能导致帐号被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盗号、密码失窃）或信息数据泄漏，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5.3 如用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积金条例、本协议以及专项规则的规定，中心有权进行独立判断并随时终止用户对网厅帐号的使用。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中断，用户资料及相关数据清空等），由用户自行承担。

5.4 如果用户的帐号被盗、密码遗忘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用户可以使用网厅“忘记密码”功能自助找回密码。

六、【风险及免责】

6.1 用户理解并同意，用户通过网厅业务办理的内容可能会被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复制、转载、修改或做其他用途，脱离用户的预期和控制，用户应充分意识到此类风险的存在。

6.2 用户理解并同意，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心保留单方面对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在任何时候不经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变更、暂停、限制、终止或撤销的权利，用户需承担此风险。

6.3 用户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本服务发生中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6.4 用户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时，须自行承担如下中心不可掌控的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等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引起的信息丢失、泄漏等损失和风险；

(2) 用户或中心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导致的服务终端、数据丢失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

(3) 用户操作不当或通过非中心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带来的损失和风险；

(4) 由于网络信号不稳定等原因，所引起的中心登录失败、资料同步不完整、页面打开速度慢等风险；

(5) 其他中心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七、【知识产权】

网厅服务平台的权属均归中心所有，相关内容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八、【法律责任】

8.1 中心对用户在网上服务平台填报的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负

有保密义务。因中心原因致使用户相关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泄露，造成用户损失的，中心承担相应责任。

8.2 中心已履行网厅服务平台管理及维护的相关安全注意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攻击，导致网厅服务中断、终止或缴存单位相关信息丢失、泄露的，以及造成缴存单位或第三方的利益损失，中心概不承担对用户或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8.3 用户的原因导致登录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及所用的登录资料信息遗失或被他人知悉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用户全权承担。

8.4 用户在非授权的情况下任意传播、复制等方式利用网厅的任何数据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用户全权承担。

九、【其它】

9.1 用户使用本服务即视为用户已阅读并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中心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条款。中心可能会以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服务页面展示、网页公告、网页提示、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常规的信件传送、用户注册使用本服务的帐号管理系统内发送信息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用户送达关于本服务的各种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用户可以在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条款。本协议条款变更后，如果用户继续使用中心网厅服务，即视为用户已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果用户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停止使用中心网厅服务。

9.2 本协议签订地为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管理部所在地。

9.3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4 若用户和中心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乐山市市中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9.5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9.6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单位开户登记申请表》

附件 2:《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终止使用申请表》

附件 1: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

单位开户登记申请表

单位全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及电话	
单位经济类型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管部门			
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缴存职工 人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公积金 经办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劳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人	
		电话	
个人缴交比例	%	单位缴交比例	%
<p>单位声明:</p> <p>1.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服务协议》内容,并对风险及免责、法律责任的全部条款予以特别注意,同意《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服务协议》所有条款,自愿申请开通单位网上业务大厅。</p> <p>2.本单位承诺遵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相关《公共服务事项(缴存)办事指南》等规定,及遵照中心网厅服务操作手册进行网厅业务操作,办理职工公积金缴存业务。</p> <p>3.本单位承诺办理网厅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对自己注册帐号下的任何操作、任何业务办理的信息、数据、内容等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p>			

注: 本表一式二份,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缴存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
单位终止使用申请表

单位全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网厅登陆用户	
终止使用原因:			

负责人: 填表人: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缴存单位各留存一份。